

第8部分 附件

附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我方作为《富县税务局职工餐代管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FZC2026-091.1B1)第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 陕西绿品田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杜修珍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附2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致：富县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所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富县税务局职工餐代管服务项目(二次)、FZC2026-091.1B1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陕西绿品田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杜修珍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 1，生产厂为 （沔东新城鑫宝米业加工厂） 2，厂址为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建章路 188 号院内）。（大米）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大米）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大米）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面粉），生产厂为 （好面缘集团邢台面粉有限公司），厂址为 （京珠高速与 107 国道连接线北侧（柏乡县段））。（面粉）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面粉）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面粉）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食用油），生产厂为 （渭南春风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大道西延线路西）。（食用油）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食用油）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食用油）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鸡肉），生产厂为 （山东博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厂址为 （博兴县湖滨镇柳桥村）。（鸡肉）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鸡肉）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鸡肉）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猪肉），生产厂为 （陕西蒲城大红肉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东杨乡蒲大路路口东 300 米）。（猪肉）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猪肉）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猪肉）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牛肉），生产厂为 （平凉市思鲁清真肉食加工厂），厂址为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二十里铺工业园区）。（牛肉）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牛肉）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牛肉）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鸡蛋），生产厂为 （甘泉劳山吉祥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 （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劳山乡杨庄科村）。（鸡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鸡蛋）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鸡蛋）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牛 奶），生产厂为 （内蒙古伊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伊利大街 1 号）。（牛 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牛 奶）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牛 奶）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杂 粮），生产厂为 （张家口万全区燕脉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 （张家口市万全区万全镇西南街）。（杂 粮）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定比例)。(杂 粮)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杂 粮)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调味品)，生产厂为(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调味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调味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调味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蔬菜)，生产厂为(陕西鑫稷源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北镇龙背村村委会南邻)。(蔬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蔬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蔬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水果)，生产厂为(陕西鑫稷源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北镇龙背村村委会南邻)。(水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水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绿品田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再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